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5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刘吉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